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0〕75 号

关于受理华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等 22 个专业参加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有关要求，经专家审核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决定受理华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等 22 个师范类专业参加第二级认证，名单详见附件。

请有关高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认真开展评建工作，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专业认证评建相关文件资料请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tea.heec.edu.cn/tea2.0/>）下载。

有关认证培训、自评报告提交、现场考查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贺宁 010-82213533, zycsf@heec.edu.cn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等 22 个专业受理专业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0 年 9 月 8 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广东省教育厅

抄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等 22 个受理专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	专业	类别	级别
1	华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2	华南师范大学	化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3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4	岭南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第二级
5	广州美术学院	美术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美术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第二级
8	惠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9	惠州学院	生物科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0	惠州学院	历史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第二级
12	广州大学	汉语言文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3	韶关学院	化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4	嘉应学院	体育教育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5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6	五邑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7	东莞理工学院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第二级
18	肇庆学院	化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19	韩山师范学院	生物科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20	韩山师范学院	历史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21	深圳大学	物理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
22	深圳大学	教育技术学	中学教育	第二级